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日期:109年11月9日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及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銷貨、服務或進銷貨之合約簽訂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於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執行單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四)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具體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取得各子公司財務資料，作為是否提供背書保證之依據。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

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或廢止時亦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